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056號

原　　告　寶和食品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淑卿

上列原告與被告愛麗絲國際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貨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47,48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150元，扣除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7,6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 侯驊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 吳克雯